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东方·花旗

  ORIENT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HAI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二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38号）核准，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或“华峰氨纶”）向 6 名特定投资者共发行 335,36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释 义

在保荐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保荐书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华峰氨纶、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华峰新材、标的公司	指	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峰新材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	指	华峰氨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
交易各方	指	华峰氨纶、交易对方
华峰集团	指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瑞安市华峰聚氨酯实业有限公司”、“温州华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变更为有限公司后的华峰新材 100%的股权
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润天睿、法律顾问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目 录

释 义.....	2
目 录.....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10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2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3
第五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4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5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6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17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词:	Zhejiang Huafon Spandex Co., Ltd.
股票简称:	华峰氨纶
股票代码:	002064
法定代表人:	杨从登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	429,815.9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15 日
上市日期:	2006 年 8 月 23 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76139983
注册地址:	浙江省瑞安市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 178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瑞安市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 1788 号
邮政编码:	325200
董事会秘书:	陈章良
联系电话:	0577-65178053
联系传真:	0577-65537858
公司网站:	www.spandex.com.cn
经营范围:	氨纶产品的加工制造、销售、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9]73 号文批准，由华峰集团联合尤小华、尤金焕等 19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15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二）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权变更

200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增资扩股决议，尤小平、陈积勋、杨从登、杨清文、张玉钦、席青、吉立军、余和林和徐宁等 9 名自然人按照每股 2.04 元的价格以现金投资 2,244 万元，其中 1,100 万元列入实收资本，1,144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100 万元。

2003 年 6 月 18 日，经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7,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10,650 万股。

（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况

2006 年 8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52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5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2006 年 8 月 23 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4,200 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权变更

2007 年 4 月 3 日，经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14,2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18,460 万股。

2008 年 4 月 2 日，经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18,4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5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36,920 万股。

2010年5月10日，经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2009年末总股本36,9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8.5股，资本公积转增1.5股，公司总股本增至73,840万股。

2014年8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80号”核准，公司向华峰集团等不超过10名对象非公开发行100,000,000股普通股，并于2014年9月24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3,840万股。

2015年5月20日，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2014年末总股本83,8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0.5股，资本公积转增9.5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67,680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38号）核准，上市公司向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发行2,621,359,221股股票并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华峰新材1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0,000万元。

2019年12月18日，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新增股份登记与上市，公司股本由1,676,800,000股变更为4,298,159,221股。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

（一）发行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新增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42,060,021	63.80	335,360,000	3,077,420,021	66.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6,099,200	36.20	-	1,556,099,200	33.58
合计	4,298,159,221	100.00	335,360,000	4,633,519,221	100.00

注：本次发行前持股情况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数据。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华峰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尤小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237,942,524	52.07
2	尤小平	398,522,485	9.27
3	尤小华	326,774,912	7.60
4	尤金焕	323,763,106	7.53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315,700	0.96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410,202	0.64
7	陈林真	19,990,100	0.47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013,109	0.37
9	杜小敏	13,800,000	0.32
1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728,600	0.32
合计		3,419,260,738	79.55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237,942,524	48.30%
2	尤小平	398,522,485	8.60%
3	尤小华	326,774,912	7.05%
4	尤金焕	323,763,106	6.99%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 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82,872,928	1.79%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 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 CT001 深	64,456,721	1.39%
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分红—个人分红	52,652,820	1.14%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315,700	0.89%
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 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36,832,412	0.79%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3,149,171	0.7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598,282,779	77.66%

注：本次发行前后的股东持股情况系根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据，结合本次发行预计增加股份数量计算。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由 4,298,159,221 股变更为 4,633,519,221 股，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华峰氨纶股份总数的 10%，仍符合《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2,944.71	593,845.68	556,208.84
负债总额	222,155.22	213,722.10	216,202.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789.49	380,123.58	340,00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789.49	380,123.58	340,006.31

注：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截至2019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328,037.46	443,571.39	414,968.42
利润总额	41,953.65	50,355.00	44,539.14
净利润	35,707.75	44,522.14	38,549.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707.75	44,522.14	38,549.56
综合收益总额	35,696.31	44,309.27	38,447.87

注：2017年、2018年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2019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2,629.32	86,344.90	35,559.49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6,146.17	-17,340.05	-6,461.9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4,871.10	-20,725.84	-36,172.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36.97	48,593.31	-7,641.29

注：2017年、2018年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2019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7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7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1%	12.35%	12.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7	0.51	0.21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5	2.27	2.0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10%	35.99%	38.87%

注：2017年、2018年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2019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由 4,298,159,221 股变更为 4,633,519,221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二节 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概况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6名，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深，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2019年12月26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5.43元/股。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金额与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1,004,8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06,004,8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35,360,000 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 335,360,000 股（含 335,360,000 股）。

（五）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对象配售情况

发行人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配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3,149,171	179,999,998.53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82,872,928	449,999,999.04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64,456,721	349,999,995.03
4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395,948	355,099,997.64
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36,832,412	199,999,997.16
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52,652,820	285,904,812.60
	合计	335,360,000	1,821,004,800.00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 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独立财务顾问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独立财务顾问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五）独立财务顾问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独立财务顾问作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以及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独立财务顾问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独立财务顾问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第五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东方花旗、东海证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督导责任与义务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东海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东海证券将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及其他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东海证券结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持续督导期间的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 1、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2、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4、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5、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6、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7、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楼

法定代表人：马骥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经办人员：葛绍政、邵获帆、张瑶、阎斯华、王锐、陈科斌、吕含吟、辜丽珊、刘畅

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817925

经办人员：吴逊先、王欣、刘恩德、江成祺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受华峰氨纶委托，东方花旗、东海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东海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东方花旗、东海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

东方花旗、东海证券认为：华峰氨纶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华峰氨纶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华峰氨纶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葛绍政

邵荻帆

法定代表人：_____

马 骥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2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吴逊先

王欣

法定代表人：_____

钱俊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2月3日